

復審人 蔡鴻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3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2 至 94 年間犯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09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恐嚇、傷害、毒品等前科，本案再犯槍砲、毒品、妨害自由罪，擁有槍枝數量眾多，危害社會治安非微，且在監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刑罰感受度低，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382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因戒菸及參與教化活動已累積獎狀 9 張，參加技能訓練及戒毒班獲結業證書 2 張，累進處遇已晉至一級且執行率已逾 8 成；假審會學者專家未親自參與矯治工作，亦未直接面對受刑人，影響審查之公正；以 6 次違規紀錄審核其假釋違憲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49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有槍彈數量眾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並以恐嚇、毆打等方式，逼其簽立本票，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在監有 6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恐嚇、傷害、毒品等罪前科，於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 1 年內即再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戒菸及參與教化活動獲獎狀 9 張，參加技能訓練及戒毒班獲結業證書 2 張，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其累進處遇已晉至一級且執行率已逾 8 成等情，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其假釋審核之優先性，並非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假審會委員審查不公部分，按假審會係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組成，並依教誨師所綜整之受刑人各項資料（包含犯罪情節、被害人數及和解賠償情形、在監參加處遇課程、健康狀況、家庭支持、生涯規劃及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等資料），及具體明確陳述之理由，作為票決准駁之參據，並無審查不公之情形。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

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